

中共东营市委宣传部
共青团东营市委
东营日报社
东营广播电视台
东营市青年联合会
东营市学生联合会

文件

东青联〔2018〕6号

关于在全市团员青年中深入开展
争做“东营最美青年”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团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在青少年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不断引向深入，中共东营市委宣传部、共青团东营市委、东营日报社、东营广播电视台、东营市青年联合会、东营市学生

联合会决定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广泛开展争做“东营最美青年”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争做东营最美青年

二、目的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精神，面向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寻找、发现、推选一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率先垂范、带头传播正能量的身边好青年，通过开展主题团队日、分享团走基层、学习讨论、座谈交流、主题宣传等线上线下教育实践活动，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青年见贤思齐、崇德向善，推动全社会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局面。

三、活动时间

2018年3月至10月

四、推选条件和类型

政治立场坚定，个人事迹突出，年龄在14至45周岁（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营籍或者在东营定居、工作的市外青年，来自各行各业，侧重于基层一线（获得过山东青年五四奖章荣誉者不参选）。分为以下5类：

1. 创新创业好青年：积极投身“青年建功新旧动能转换”，在助力新旧动能转换中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踊跃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或勇于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增收；勇于创新创造，

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积极走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前列。或积极开展公益创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热爱本职，忘我工作，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或坚定弘扬和践行爱国主义精神，积极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在建设美丽幸福新东营进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发出青年好声音，把青年的担当精神延伸到网络空间。

3. 诚实守信好青年：诚信为本，对人做事信守承诺、诚实不欺，其人其事在社会上有着优良口碑。

4. 崇义友善好青年：乐于助人，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挺身而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序良俗，倡导文明新风。

5. 孝老爱亲好青年：践行家庭美德，关爱老幼和鳏寡孤独，在赡养、扶助对象遭受伤病、残疾等困难时，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五、活动安排

为提升活动的参与面、互动性和影响力，在青年中树立向上向善的鲜明价值导向，本次主题活动采取推选典型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推荐阶段（3月中旬至3月底）

通过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深入挖掘、广泛举荐身边的“最美青年”。全市各级各领域（含企业、农村、机关、各类学校、科研院所、乡镇街道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总支部以上

的基层团组织逐级推荐人选。各县区团委，市直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负责本县区、本单位的组织动员。同时，积极发挥个人自荐的补充作用，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可以个人名义自行申报或推荐他人作为“最美青年”人选，按照要求填写申报相关材料。个人自荐人选须经所在团总支以上的团组织认定后，方可申报。

各级、各系统团组织要发动本地本系统的“最美青年”推荐人选，深入基层单位和青年群体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广大普通青年的互动交流。人选主要事迹、线上线下活动成果和交流情况要通过加V认证新浪微博（可以是本单位或上级单位微博、各级团组织微博、其他组织微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并@东营共青团。内容包括：①100字左右组织荐语；②事迹简介：通过网页链接或长微博的方式发布；③图片照片：反映候选人突出事迹及工作生活场景的图片照片3—9张（特殊行业除外），相关微视频也可进行链接；④微博话题：加#争做东营最美青年#话题。

（二）投票评审阶段（4月上旬至4月中旬）

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人选经团市委审核把关后，确定入围候选人进入评审。评审采用网络投票、专家评审两种方式、经过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进行。其中网络投票占终评30%比重，专家评审占终评70%比重。4月上旬，在“东营共青团”微信公众平台专题页面启动网络投票，畅通活动参与渠道、扩大活动影响力。

各县区、各有关市直单位要动员本地区、本领域的基层团组织广泛开展“我眼中的‘最美青年’”大讨论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对“最美青年”入围人选的先进事迹进行对照学习、充分讨论、

交流心得、凝聚共识，在此基础上积极参与投票。

（三）命名表彰阶段（4月下旬至五月上旬）

市级层面评选、命名10名“东营最美青年”、10名“东营最美青年”提名奖，并发放证书、奖杯。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参照团市委做法，加大本县区、本单位青年典型的选树力度，各县级要分别命名一定数量的本级“最美青年”。

（四）分享交流阶段（5月上旬至10月）

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将组织部分“东营最美青年”代表开展“东营最美青年分享团走基层”活动，深入企业、学校、乡村、社区等基层单位，讲述青春故事，分享青春感悟，传递鲜明价值导向。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参照团市委做法，结合推选活动，组织各级“最美青年”走进青年、分享感悟，抓住“五四”“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小型化、分众化的分享会、交流会，上下联动开展，形成活动热潮。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这项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养成严实品德的重点工作，是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做好活动的宣传指导工作；各级新闻媒体要将活动纳入宣传计划，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团组织要将活动作为改进创新青年思想引导工作、展示本县区本单位优秀青年风采和本级团组织动员力、影响力的重要体现，采取有

效措施推进和落实。

2. 广泛动员，注重实效。要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和基层团组织积极性，使广大团员青年关注活动、参与活动。要把典型推选作为活动的基础性环节，广泛发动基层，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要抓好宣传推广、评审命名、分享交流、学习实践等各项内容，使之衔接成为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的完整过程。要注重与各类评选表彰的统筹衔接，把“最美青年”推选宣传与寻找身边的“山东好人”、寻找“乡村好青年”、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寻找“最美青工”等结合起来，使“最美青年”具有突出的代表性和示范性。

3. 加强管理，及时反馈。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推动活动深入开展。各县级团委请于9月底前将系列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团市委组宣统战部。主办单位将根据各县区、各单位活动情况，联合表彰一批“争做东营最美青年”主题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推报市级层面“东营最美青年”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3月31日前**报送团市委组宣统战部，逾期视为放弃。各县区推荐10名（每类不低于2名，尽量考虑不同行业、职业领域，兼顾性别等），市直有关单位推荐2—3名。

推荐材料包括：“东营最美青年”推荐表（附件1）、事迹材料（1500字）、一寸照片、推荐单位出具的100字以内的举荐词（个人自荐需由本单位团员青年10人联名出具）、3—9张反映候选人工作生活场景照片、获奖证明材料等。

联系人：李学利

办公电话：8381370

电子邮箱：8381370@163.com

邮寄地址：东营市府前大街 77 号 1413 室

附件：1. “东营最美青年”推荐表

2. 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1

“东营最美青年”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1 寸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申报类别		单位职务		
手 机 号 码				
推 荐 单 位				
曾 获 主 要 奖 励				

<p>事迹简介</p>	<p>(100—200字)</p>	
<p>县级机构 推荐意见</p>	<p>县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团委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申报类别”填写：创新创业、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

附件 2

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本表请反馈 excel 格式)

推 荐 人 员 信 息 汇 总 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申报类别	表彰奖励情况	事迹简介 (100 字左右)